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【证监发（2015）51 号】文件精神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承诺：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颜亚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告》全文。

二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6 年 1 月 4 日—1 月 5 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8600 股，增持金额 1002.5 万元，至此，颜亚奇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7,080,000	9.44	108,600	0.1448	7,188,600	9.5848

三、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，一方面是履行增持

承诺,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,以及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。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、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颜亚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。

2、本次增持后,颜亚奇先生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颜亚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